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於2015年3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收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2015年3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3日有關收購協議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3日有關收購協議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將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收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2015年3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於下表：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總數	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65,424,303	265,374,303 (99.98%)	50,000 (0.02%)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該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15年2月1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0,002,000股。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聖諾盟企業（林先生之聯繫人）於1,050,69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8%）中擁有權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9,31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2%。
4.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5年3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